

23020020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地区文化组织员劳务派遣服务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聚贤瑞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中关村东路100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聚贤瑞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1区28号楼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与乙方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双方订立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 中关村街道 派遣劳务人员，派遣人员工作岗位：文化组织员。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岗位派遣劳务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 劳务派遣期限为拾壹个月，自 2023年2月1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第四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劳务人员工资、福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福利待遇不低于网格员的薪酬和福利水平，如有政策性调整，按调整标准执行。

2、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整¥150.00，年度金额为每人每年壹仟捌佰元整¥1800.00；甲方按每人每月150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按当月实际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人数计算。派遣员工试用期间工作时间大于15个工作日的按一个月的标准收取管理费，若低于15个工作日且未被录取的则不收取管理费）。本协议管理费中标金额37548元，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管理费用金额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保证按月向劳务人员足额发放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为月付，上述全部款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5、派遣员工执行1 (1、标准工时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向驻地劳动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执行，即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

6、乙方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应享受带薪年假待遇。由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不能安排休假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支付报酬。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和使用范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乙方需在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单：

1、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由乙方在每月5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及薪资情况发放上月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规定。派遣员工的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间内派遣员工的报酬按80%计算。

甲方于每月1日前以网银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聚贤瑞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5940668260012

第七条 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人员由乙方协助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应当最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起始时间时符合上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本合同期限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期限。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与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网格员的薪酬和福利水平，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一次的因国家劳动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上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产生的费用甲方需据实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劳务人员由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15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且不需支付赔偿金：

- 1、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管理的；
- 3、泄露甲方工作信息、秘密或机密的；
- 4、派遣期限未满，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5、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8、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9、派遣员工无故连续3天缺勤或累计缺勤一周的。

第十一条 派遣期间，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甲方应要

求员工提前30天提供书面辞职材料，并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书面通知乙方为该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劳务人员的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因乙方及派遣的劳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在 7-15 日内派出合格的劳务人员补齐；当劳务人员需要续签合同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十四条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指导，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需配合乙方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如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详见补充条款附件一。

第十六条 如乙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乙方应当尽快妥善予以解决，如以上纠纷牵连甲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因国家政策或甲方实际情况、管理体制变化等需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协商变更。甲方因国家政策或甲方实际情况、管理体制变化等需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务人员支付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赔偿金后可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

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的
服务期限为拾壹个月，拾壹个月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经
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珂

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 日

附件一：

劳务派遣合同补充条款

一、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 1、按规定时间向居民开放文化活动设施。
- 2、负责时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各类宣传媒介。
- 3、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 4、负责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 5、负责数字电影的放映以及放映厅的日常管理。
- 6、负责策划、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
- 7、负责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和活动开展。
- 8、负责各类文化活动与服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 9、负责社会服务组交办的其他文化相关工作。

二、增值服务内容

- 1、除派遣合同内固定工作人员之外，乙方须另行配备一名监督管理人员，成立督查组，建立查勤管理机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作效率，并建立考核监督机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 2、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做到文明执法、服从带队干部管理，做好记录协调工作。
- 3、每月组织一次廉政教育，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行为，做一个廉洁守法的执法人员。
- 4、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于处理的案件信息绝不向工作组之外的人员披露。

三、保密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需对工作中处理的文件、数据、材料等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涉及工作内容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出现信息处理错误、监察职责失职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行政警告或辞退处理。

2、如甲方认为劳务人员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五、本附件补充条款为《劳务派遣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劳务派遣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